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医疗服务的价格政策，医院各科室各部门在执行医疗服务价格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定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巧立项目、擅自分解、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加强各科室的收费管理工作，做到“两公开”、“一固定”价格公示，收费透明，主动公开住院病人收费明细表，收费人员相对固定。

三、对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价格及医用耗材价格在门诊大厅和相关科室公示，并通过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，加大收费透明度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项目内容、价格公示及监督举报电话。

五、主动接受上级各部门的监督管理，畅通医疗服务价格投诉渠道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电话：0877-66913760

